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其任職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稅務員期間，因病自99年4月23日持續請假治療，並申請延長病假辦理留職停薪至101年10月15日止，惟因該局相關承辦人員未熟諳人事法令、疏無踐行公務人員退休法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令其以病假治療之程序，致其命令退休案件遭銓敘部以條件不符法規退請補正，嗣後又以其未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為由，而致其遭資遣，爰認承辦之人事人員未盡輔導告知之責，致其後續行政訴訟敗訴，嚴重損及權益。究處理本案命令退休部分之法令依據為何？適用法令有無錯誤？有無疏漏未踐行應辦之程序？案關人員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有失職情事？事涉民眾權益，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稅務局豐原分局稅務員鍾蕙璘之命令退休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於100年10月15日延長病假期滿前，該局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辦理，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機關首長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惟遲於101年9月20日始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於101年11月6日函報銓敘部，致不符命令退休之法令，倘該局未誤辦，則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6月止，鍾蕙璘約得領559萬2,663元，與資遣僅一次性給與358萬83元，兩者權益損失相差甚鉅，造成鍾蕙璘之權益嚴重損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

「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

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下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6條第2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3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又銓敘部9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93282581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同時兼具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3款情事之一，且不願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者，即得由服務機關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所定程序，令其以病假治療；逾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準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已滿5年以上，且有符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列情事之具體事證，又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其經逾延長病假期滿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服

務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惟須以服務機關出具該不能勝任職務證明書之當日為其命令退休生效日。

- (二)據查陳訴人鍾蕙璘3年多來，罹患多重疾病，各大醫院診斷均已證明，服務機關人事主管早已知情，惟遲於101年9月2日該局人事室前主任簡○○來電告知鍾蕙璘，其要本於職權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鍾蕙璘之命令退休，遂於101年10月16日留職停薪屆滿前，於101年9月17日簽准鍾蕙璘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勝任職務，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命令退休。復於101年9月20日召開101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查鍾蕙璘命令退休案，同意其命令退休在案，簡○○告訴鍾蕙璘，命令退休已成立，不需要再來上班了。嗣臺中市政府101年11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194999號函送鍾蕙璘命令退休案至銓敘部。
- (三)銓敘部101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13664860號書函，認為該府未附在鍾蕙璘延長病假期滿前，踐行退休法第6條第2項所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機關首長核定令其以病假治療等相關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請稅務局補正退休法第6條第2項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又銓敘部101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13671675號書函重申，該局若擬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鍾蕙璘101年10月16日命令退休案，仍須踐行相關之法定程序。
- (四)本院於107年6月11日詢問銓敘部退撫司司長呂○○稱，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是99年8月4日新修正，應由服務機關在請病假期滿前，主動辦理命令退休，再由考績委員會討論後，首長核定，程序要

正當合法。又延長病假是繼續累算，2年內合計滿1年的延長病假前，如果當時由稅務局主動辦理鍾蕙璘之命令退休，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首長核定，就符合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命令退休。

(五)依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之權益差異情形¹

- 1、查鍾蕙璘資遣案，銓敘部102年9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64244號函，審定自101年10月16日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6年6個月及16年4個月，分別核給資遣給與12個基數及24.5個基數；另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2個基數、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月數28.5個月。爰鍾蕙璘一次性給與共計358萬83元(含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 2、倘鍾蕙璘符合命令退休要件，經銓敘部審定於101年10月16日命令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將分別為6年6個月及16年4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2.5%及32.6667%；另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4個基數、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2個基數、公保養老給付月數28.5個月，並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審定鍾蕙璘退撫新制實施前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0萬3,620元。爰鍾蕙璘定期性給與為每月4萬9,728元(含優惠存款利息)、一次性給與為161萬4,423元(含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 3、準此，倘該局人事室前主任簡○○未誤辦鍾蕙璘

¹銓敘部107年4月18日部退五字第1074337489號函。

之命令退休，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6月止，鍾蕙璘約得領559萬2,663元，與資遣僅一次性給與358萬83元，兩者權益損失相差甚鉅。

(六)綜上，鍾蕙璘之命令退休案，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於100年10月15日延長病假期滿前，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主動辦理命令退休，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機關首長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惟該局人事室前主任簡○○不黯法令，誤為於101年10月16日留職停薪屆滿前，辦理鍾蕙璘之命令退休，遲於101年9月20日始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主管核定，復於101年11月6日函報銓敘部，銓敘部101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13664860號及101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13671675號書函，均認為本案未於延長病假期滿前，踐行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機關首長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致不符命令退休之法令，造成鍾蕙璘之權益嚴重損害，核有重大違失。

(七)至於，鍾蕙璘權益之損失，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或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而予以救濟，惟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及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二、稅務局核准鍾蕙璘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之侍親留職停薪與102年3月1日生效之回職復薪派令，皆係違法之行政處分，不符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嗣經銓敘部註銷，亦有違失。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第2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須侍奉者。……」第9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查稅務局101年9月12日中市稅人字第1011000522號

函，請鍾蕙璘於101年10月15日留職停薪案屆滿前，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向該局申請復職。惟鍾蕙璘未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病癒證明書，該局未依上開規定，未依法行政，率以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定鍾蕙璘自101年10月16日之侍親留職停薪。又以102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核定鍾蕙璘回職復薪於102年3月1日生效。即鍾蕙璘於101年10月16日復職當日續辦理侍親留職停薪至102年2月28日，嗣於102年3月1日復職，並於復職當日至102年4月25日請事假4.5日及病假28日。

(三)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倘鍾蕙璘未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則自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之翌日，即應辦理退休或資遣，從而其於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2月28日經核准之侍親留職停薪，以及侍親留職停薪復職後核給之事假及病假，均應予撤(註)銷。惟稅務局並未依上開法令審查鍾蕙璘未有病癒證明，即率以違法行政核發派令，有違前開規定，爰該部業於102年8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23756406號書函請該局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法制，並同意註銷鍾蕙璘101年10月16日生效之侍親留職停薪登記及102年3月1日生效之回職復薪等案。

(四)稅務局依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以102年7月30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註銷前揭101年10月16日生效之侍親留職停薪與102年3月1日生效之回職復薪。該局102年8月2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83號函請銓敘部註銷鍾蕙璘侍親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銓敘審定案，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23756406

號書函同意註銷，該局102年8月27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424號函通知鍾蕙璘註銷侍親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

(五)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載，鍾蕙璘於其留職停薪期滿前，並未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是鍾蕙璘改以侍親為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經該局以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鍾蕙璘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1年，及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以其因留職停薪事由消失，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並未符合請假規則第6條之規定，自有違誤。……鍾蕙璘未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檢附病癒證明，向稅務局申請復職，而該局准予上開復職之行政處分，有違請假規則規定，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鍾蕙璘縱使未明知該處分違法，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之規定，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又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76號判決載，上開准予侍親留職停薪及准予復職係違法之行政處分。

(六)綜上，鍾蕙璘未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病癒證明書，惟稅務局未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未依法行政，率以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定鍾蕙璘自101年10月16日之侍親留職停薪，又以102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核定鍾蕙璘回職復薪於102年3月1日生效，嗣經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23756406號書函同意註銷，復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76號判決

載，上開派令皆係違法之行政處分，亦有違失。

三、稅務局因鍾蕙璘未於101年10月16日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病癒證明書，遂依請假規則第6條、退休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辦理鍾蕙璘之資遣案，並經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在案，又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101號裁定載，本資遣案尚無違誤。

(一)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又退休法第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第2項)……。 (第4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第1項)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本法第7條第4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準此，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法定之主管機關核定並製

發資遣令後，再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轉送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惟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其下屬機關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

- (二)查鍾蕙璘資遣案經稅務局102年6月21日及同年7月31日分別召開102年第4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查鍾蕙璘101年10月16日資遣案，復經銓敘部102年6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23736719號書函略以，鍾蕙璘尚未於101年10月16日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時，提出病癒證明並經該局覈實認定准其復職，依請假規則之規定，即應辦理資遣……。臺中市政府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審定自101年10月16日復職同日資遣生效，並於102年8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62332號函報該部，再經該部102年9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64244號函，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在案。
- (三)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載，原處分審認鍾蕙璘未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依第5條第2項規定應予資遣，乃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定鍾蕙璘資遣，並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核無違誤。又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101號裁定載，鍾蕙璘之上訴，泛言未論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四)綜上，稅務局因鍾蕙璘未於101年10月16日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期滿時，提出病癒證明並經該局覈實認定准其復職，依請假規則第6條、退休法第7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辦理鍾蕙璘之資遣案，並經銓敘部102年9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64244號函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在案，又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101號裁定載，本資遣案尚無違誤。

四、有關稅務局102年7月31日開會通知單、曠職通知書之送達證書、會議紀錄之文書及侍親留職停薪之申請書，業經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聲請，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未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一)陳訴人告訴羅○○及周○○涉及偽造文書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

1、羅○○字涉及偽造文書部分，業經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104年度上聲議字第1174號駁回再議之聲請

(1)稅務局102年9月2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014458號答辯書之附件13係指稅務局102年7月31日開會通知單之送達證書，該開會通知書係由鍾蕙璘102年7月25日所簽收，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臺中郵局104年3月5日中郵字第1040007325號函1紙在卷可稽。

(2)有關曠職通知書，原檢察官已調查曠職通知書上之「鍾蕙璘」印文相同，應屬同一顆印章所蓋；而「鍾蕙璘」署名部分，不論筆跡、字體及型態，大致相符，應係出自於同一人之手，而該署名筆跡，亦與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帳戶開戶申請

書及104年4月2日提出刑事委任狀上「鍾蕙璘」之簽名筆跡互相吻合，堪認上開曠職通知書上之簽名筆跡應係鍾蕙璘所親為，難認羅○○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

- (3) 稅務局103年1月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122936號函檢送申訴答辯書，主張鍾蕙璘已收受之行政文書，收受之送達證書，均由鍾蕙璘於102年8月23日、9月5日、11月22日親自臨櫃領取，此有中華郵政臺中郵局103年5月9日中管字第1031801002號函，然此送達證書，既係鍾蕙璘所為，羅○○實際上並未接觸，則自難以認定羅○○有偽造該文書之情。

2、周○○涉及偽造文書部分，業經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663號、第11378號不起訴處分書

- (1) 經該署向臺中市政府調取錄音檔案並勘驗後，鍾蕙璘所指訴之會議紀錄²固有疏漏之處，此有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結果1份在卷可查，足見鍾蕙璘指訴該會議紀錄有漏載尚堪可信。
- (2) 又經該署勘驗結果，該漏載部分，僅係屬於前開會議內容之枝節末葉，與鍾蕙璘主要會談內容，尚無重大關聯性，對其權益並無損害之處，該漏載部分應屬可擷取刪除之部分，是縱使周○○未予記載於會議紀錄內，亦無損害鍾蕙璘之權益而構成登載不實罪嫌。
- (3) 要求鑑定部分鍾蕙璘聲請筆跡鑑定，然經該署調取上開多項文件資料，並核對該簽名筆跡結果，該簽名筆跡，經肉眼判定結果，已可認定

² 周○○於102年1月8日，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召開鍾蕙璘不符銓敘部101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13664860號函，協調會會議紀錄。

與告訴人之親筆筆跡相同，自應無再送專業機構鑑定之必要，以免耗費訴訟資源。

- (4) 復據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104年度上聲議字第1174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處分書載，由於事證已臻明確，原檢察官認無必要再送專業鑑定，已說明其理由，並無不當。

3、羅○○涉及偽造申請書³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及裁定駁回

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續字第212號、第213號不起訴處分書、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105年度上聲議字第1527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處分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97號裁定，略以

- (1) 查證人稅務局許○○於該署偵訊時結證稱：該申請書係鍾蕙璘在立法委員楊○○服務處所寫，並為鍾蕙璘親自簽名、蓋章等語。
- (2) 另證人李○○則具結證稱：原本係被告羅○○要鍾蕙璘簽1張表格，但鍾蕙璘不同意，鍾蕙璘才改用手寫等語。
- (3) 另鍾蕙璘亦自承：羅○○、許○○、李○○在伊出院第2天有來找伊去立法委員楊○○服務處寫申請書，內容寫什麼伊忘記了，但伊記得有寫到「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等字樣，寫完有簽名也有蓋印，伊未曾將印章交予他人，伊總計只寫過1份申請書等語明確。
- (4) 聲請人既未提供該時期之日常生活文件原本供檢察官斟酌是否送請鑑定供參，檢察官本得

³ 申請書(鍾蕙璘因母親年紀老邁，需侍奉，擬於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人鍾蕙璘)

斟酌其餘偵查行為所得之結果，認定申請書應係聲請人親自書寫、簽名蓋章，而無再予送請鑑定之必要，亦不違檢察官之權責。

(5) 故該申請書，係鍾蕙璘親自書寫，並於其上簽名、蓋章無訛，尚難謂被告羅○○有何偽造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行。

(二) 綜上：

- 1、有關稅務局102年9月2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014458號答辯書之附件13係指稅務局102年7月31日開會通知單之送達證書，係由鍾蕙璘102年7月25日所簽收，此有中華郵政臺中郵局104年3月5日中郵字第1040007325號函1紙在卷可稽。
- 2、有關曠職通知書，原檢察官已調查曠職通知書上之「鍾蕙璘」印文相同，且係同一顆印章所蓋，而「鍾蕙璘」署名部分，亦與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帳戶開戶申請書及104年4月2日提出刑事委任狀上「鍾蕙璘」之簽名筆跡互相吻合，堪認上開曠職通知書上之簽名筆跡應係鍾蕙璘所親為，難認羅○○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
- 3、有關稅務局103年1月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122936號函檢送申訴答辯書，均由鍾蕙璘於102年8月23日、9月5日、11月22日親自臨櫃領取，此有中華郵政臺中郵局103年5月9日中管字第1031801002號函可證。
- 4、有關周○○撰寫之會議紀錄之漏載部分，僅係屬會議內容之枝節末葉，應屬可擷取刪除之部分，是縱使周○○未予記載於會議紀錄內，亦無損害鍾蕙璘之權益而構成登載不實罪嫌。
- 5、有關侍親留職停薪之申請書部分，業經證人許○○、李○○證稱係鍾蕙璘親寫，又與鍾蕙璘自承

相符，未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臺中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6 日